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慧松德”）就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德实业”）、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德印机”）、郭景松、张晓玲未按时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、应收账款事项，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佛山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佛山中院签发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粤 06 民初 13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佛山市

（三）诉讼各位当事人：

1、原告：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景松

住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-3310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617979677N

2、被告一：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景松

住所：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东福北路 6 号明日豪庭 B3 幢 104 房

被告二：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景松

住所：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第一栋

被告三：郭景松

被告四：张晓玲

（四）事实与理由

2017年5月31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被告二100%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一，被告一分两期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，第一期为14,000万元，第二期为13,900万元，合计27,900万元。同时，被告二尚欠原告应收账款款项69,200,042.81元。

为支持被告一、二生产经营、度过难关，原告与四被告于2019年6月11日达成一致并签订《展期协议》，约定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39,000,000元及应收账款款项69,200,042.81元汇总为被告一、二对原告的欠款208,200,042.81元，还款延期分期偿还及按年利率4.75%计提利息，被告三、四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）

截至起诉之日，《展期协议》约定的第一期还款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已经届满，四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义务，则根据相关约定，原告宣告上述债权债务均全部提前到期。

（五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、二立即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208,200,042.81元及利息（暂计至2020年1月13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,041,177.17元，本息暂合计为人民币209,241,220.98元；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前述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.75%计收利息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三、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需以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粤 06 民初 1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1 月 17 日